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114-2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國審重訴字第 4 號殺人案件

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一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被告周○帆所涉殺人案件，於今（23）日上午 9 時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 108 名，實到 51 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自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 40 名，再進行分組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今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 14 時起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，翌（24）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一庭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居住所(區)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 性別：男 4 位、女 6 位。

二、 年齡： 31 至 40 歲 4 位、41 至 50 歲 4 位、51 至 60 歲 1 位、

61 至 70 歲 1 位。

三、 職業：零售業 1 位、製造業 1 位、資訊業 2 位、服飾業 1 位、服務業 1 位、商業 1 位、公務人員 1 位、退休 2 位。

四、 居住所（區）：萬華區 2 位、文山區 2 位、大安區 1 位、新店區 4 位、深坑區 1 位。

五、 教育程度：碩士 3 位、學士 6 位、專科 1 位。